舉重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內國中舉重館(臺南市大內區內江里319-1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 56公斤級：56公斤以下（含56公斤） | 48公斤級：48公斤以下（含48公斤） |
| 62公斤級：62公斤以下（56.01至62.00公斤） | 53公斤級：53公斤以下（48.01至53.00公斤） |
| 69公斤級：69公斤以下（62.01至69.00公斤） | 58公斤級：58公斤以下（53.01至58.00公斤） |
| 77公斤級：77公斤以下（69.01至77.00公斤） | 63公斤級：63公斤以下（58.01至63.00公斤） |
| 85公斤級：85公斤以下（77.01至85.00公斤） | 69公斤級：69公斤以下（63.01至69.00公斤） |
| 94公斤級：94公斤以下（85.01至94.00公斤） | 75公斤級：75公斤以下（69.01至75.00公斤） |
| 105公斤級：105公斤以下（94.01至105.00公斤） | 75公斤以上級：75.01公斤以上 |
| 105公斤以上級：105.01公斤以上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50公斤級：50公斤以下（含50公斤） | 44公斤級：44公斤以下（含44公斤） |
| 56公斤級：56公斤以下（50.01至56.00公斤） | 48公斤級：48公斤以下（含48公斤） |
| 62公斤級：62公斤以下（56.01至62.00公斤） | 53公斤級：53公斤以下（48.01至53.00公斤） |
| 69公斤級：69公斤以下（62.01至69.00公斤） | 58公斤級：58公斤以下（53.01至58.00公斤） |
| 77公斤級：77公斤以下（69.01至77.00公斤） | 63公斤級：63公斤以下（58.01至63.00公斤） |
| 85公斤級：85公斤以下（77.01至85.00公斤） | 69公斤級：69公斤以下（63.01至69.00公斤） |
| 94公斤級：94公斤以下（85.01至94.00公斤） | 69公斤以上級：69.01公斤以上 |
| 94公斤以上級：94.01公斤以上 |  |

1. 比賽賽程：104年1月21日(星期三)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過磅時間 | 比賽時間 |
| 國女組、高女組 | 8：00 | 10：00 |
| 國男組、高男組 | 9：00 | 11：00 |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 (一) 參賽名額每校至多以2人（各組各量級）為限，國男組、高男組各8人、國女組、

 高女組各7人，後補2人。

 (二)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

 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1. 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1. 國中部：以14歲以上、16歲以下者為限（87年9月1日(含)以後至88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為限）。
2. 高中部：以19歲以下者為限（8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
七、比賽程序時間表於抽籤完成後，另行通知。過磅體重時均應交驗**1.學生證2.國民身份證二項證件，缺一不可。**

八、比賽辦法及規定：

1. 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2. 競賽制度：

1.男子8個級別、女子7個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，未參加抓舉者，不得參加挺舉。

2.技術會議時得提出更改參賽級別。

3.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，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，則喪失競賽資格。

4.各參賽選手比賽未準時參加該級比賽前選手介紹之選手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5.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。舉重衣必須印或繍有各校之字樣及標誌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團體總錦標：設以下各組錦標，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，頒發獎盃暨獎狀。

1.高中男子組舉重錦標

2.高中女子組舉重錦標

3.國中男子組舉重錦標

4.國中女子組舉重錦標

(四)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：參賽10人(組)以上時錄取8名，8至9人(組)取6名，

 6至7人(組)取4名，4至5人(組)取2名，1至3人(組)取1名。

 1.錄取8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 2.錄取6名時，每項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 3.錄取4名時，每項按5、3、2、1計分。

 4.錄取2名時，每項按3、1計分。

 5.錄取1名時，每項按1計分。

 6.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

 第2名、第3名，依此類推至第6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

 1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

 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十、會議：

 (一)領隊會議：104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

 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 (二)技術會議：104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時於大內國中舉行。

 (三)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